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99年12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依據本校「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含非本國籍學生、學習障礙學生、腦性麻痺學生、視覺障礙學生、聽覺障礙學生及智能障礙學生。另因特殊因素經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得不列為實施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係指通過「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
- 四、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後，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及申請，以備辦理檢核及相關事宜。
 - （一）入學新生持有入學當年度2月1日（含）以後取得符合本要點之有效證照者（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始得於入學本校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申請檢核。
 - （二）入學本校後學生，取得符合本要點之有效證照者（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最遲須於3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申請檢核。
 - （三）未達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請檢核：
 1. 學生得於3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取得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核標準表」（不含英文）所列之任一外語文檢定之證照及相關證明。
 2. 學生得於3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規定登錄並檢具兩次未達檢核標準之英（外）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申請修習輔導課程。申請通過者，始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認定課程（含各系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俟修習及格該課程，可申請檢核。
 - （四）未通過英語文能力檢核之延修生（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除以「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及「外語能力檢核標準表」所列證照申請檢核外，另得以修讀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認可課程，延修生須於規定選課期間，完成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認可課程之選課與繳費，修讀及格始等同通過檢核。延修生於修課期間，若取得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認可之英（外）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得申請抵免該課程。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取得符合本校之「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與課程學分抵免表」中之任一符合標準證照，得檢具證明，於在學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申請抵免校訂英語文課程與學分。
- 六、「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外語能力檢核標準表」及「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與課程學分抵免表」另訂之，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參與本校認可之各項海外研修課程者，返國後得檢具修習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認可者，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必修英語文課程與學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

證照名稱	校訂標準	主辦單位	本校認可之證照有效期限
TOEIC 多益測驗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 架構之A2等級 ^{註1}	ETS 台灣區代表	本校規定之英語文證照有效 期間依發照單位訂定標 準。
TOEIC BRIDGE 多益普及測驗		ETS 台灣區代表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G-TELP Taiwan (ALL) 美國通 用國際測試服務中心台灣總管 理處	
GEPT 全民英檢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IELTS 雅思		澳洲教育國際開發署 (IDP)、英 國文化協會	
TOEFL 紙筆測驗 TOEFL 網路測驗		ETS 台灣區代表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GET 全球英檢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 語檢測		英國劍橋官方授權領思認證中心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口說測驗		英國劍橋官方授權領思認證中 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經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審查認可之成績	

註1 對應成績以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網站公告為主。